

## 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射阳县行政服务中心组织的射阳县人民法院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24-JZCG-C2026-0025，射阳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阳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鑫璟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87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2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射阳县人民法院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鑫璟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872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2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鑫璟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小微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